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F 座五楼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http://www.kangdacdlawyers.com)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185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185 号

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田原律师、龚星铭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本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6]19 号），同意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四川路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其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中涉及的本次发行底价的内容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等议案，决定对未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中的股票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016 年 5 月 20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报告〉的无异议函》，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017 年 3 月 6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第二次方案调整的报告〉的无异议函》，对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255 万股新股，该批文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施过程如下：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 8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包括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收市后的可联系的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剔除主承销商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 30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二）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255 万股，申报价格不低于 3.54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1,000 万元，其中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认购 60,000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铁投集

团不参与市场询价，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由四川路桥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认购价格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

每一认购对象申报一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股，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 3.54 元/股。

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为 20,000.00 万元，高于或低于 20,000.00 万元的申购视为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12:00 之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24 个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申购文件，全部为有效申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亦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000 万元申购保证金。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单号 | 机构名称                       | 申报价格<br>(元/股) | 申报金额(万元)  |
|----|----------------------------|---------------|-----------|
| 1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66          | 20,000.00 |
| 2  |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6          | 20,000.00 |
| 3  | 陈万清                        | 3.60          | 20,000.00 |
| 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9          | 20,000.00 |
| 5  | 天津硅谷天堂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3.90          | 20,000.00 |
| 6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6          | 20,000.00 |
| 7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5          | 20,000.00 |
| 8  |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72          | 20,000.00 |
| 9  |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2          | 20,000.00 |
| 10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5          | 20,000.00 |
| 11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          | 20,000.00 |
| 12 |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72          | 20,000.00 |
| 13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0          | 20,000.00 |
| 14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72          | 20,000.00 |
| 15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6          | 20,000.00 |
| 16 | 孙卫平                        | 3.91          | 20,000.00 |
| 1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策略投资产品        | 4.08          | 20,000.00 |

| 单号 | 机构名称                        | 申报价格<br>(元/股) | 申报金额(万元)  |
|----|-----------------------------|---------------|-----------|
| 1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 4.08          | 20,000.00 |
| 19 |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20,000.00 |
| 20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66          | 20,000.00 |
| 21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61          | 20,000.00 |
| 22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1          | 20,000.00 |
| 23 |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佛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4.10          | 20,000.00 |
| 24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90          | 20,000.00 |

### (三) 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载明的规则，按照“认购价格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和募集资金需求，确定配售对象家数为 10 家（其中铁投集团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以 6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价格 3.91 元/股，发行股数 590,792,838 股，募集资金总额 2,309,999,996.58 元（其中，铁投集团于询价结束后向簿记中心传真了《认购确认函》，承诺接受最终报价结果，最终按照发行价格 3.91 元/股参与认购 153,452,685 股，认购金额 599,999,998.35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获配股数<br>(股) | 获配金额<br>(元)    | 锁定期<br>(月) |
|----|-----------------------------|-------------|----------------|------------|
| 1  |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3,452,685 | 599,999,998.35 | 36         |
| 2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150,895  | 199,999,999.45 | 12         |
| 3  |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佛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51,150,895  | 199,999,999.45 | 12         |
| 4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策略投资产品         | 51,150,895  | 199,999,999.45 | 12         |
| 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             | 51,150,895  | 199,999,999.45 | 12         |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获配股数<br>(股) | 获配金额<br>(元)      | 锁定期<br>(月) |
|----|-------------------|-------------|------------------|------------|
|    | 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             |                  |            |
| 6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1,150,895  | 199,999,999.45   | 12         |
| 7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150,895  | 199,999,999.45   | 12         |
| 8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150,895  | 199,999,999.45   | 12         |
| 9  |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1,150,895  | 199,999,999.45   | 12         |
| 10 | 孙卫平               | 28,132,993  | 110,000,002.63   | 12         |
| 合计 |                   | 590,792,838 | 2,309,999,996.58 | -          |

#### (四) 签订认购合同与缴款

##### 1、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铁投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该等合同已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向铁投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向铁投集团以外的 9 名认购对象发出《股份认购合同》和《缴款通知书》。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主承销商已收到该 9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缴纳认购价款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 15:00，主承销商已收到 10 家认购对象的全额认购款。

#### (五) 验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验



字[2017]5105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9,999,996.58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34,994,999.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75,004,996.63 元，其中，计入发行人股本人民币 590,792,838.00 元，余额人民币 1,684,212,158.63 元转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发行人变更完成后的注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10,525,51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该等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最终确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以外的 9 家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不含公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4.36 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为：

| 序号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      |
|----|---------------------|
| 1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
| 2  | 嘉实基金超新星 1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
| 3  | 嘉实睿思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2、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子公司，其管理的鹏华资产佛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资产佛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 4.10 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为：

| 序号 |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   |
|----|------------------|
| 1  | 鹏华资产佛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策略投资产品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资管，其管理的华泰策略投资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保险产品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策略投资产品以 4.08 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为：

| 序号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 |
|----|----------------|
| 1  | 华泰策略投资产品第 75 期 |

###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资管，其管理的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保险产品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以 4.08 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为：

| 序号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  |
|----|-----------------|
| 1  | 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

### 5、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资管子公司，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以 4.06 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为：

| 序号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    |
|----|---------------------|
| 1  | 兴证资管鑫成智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  | 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6、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含公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以 4.01 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为：

| 序号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      |
|----|-----------------------|
| 1  | 红土创新红石 56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
| 2  | 红土创新红石 57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
| 3  | 红土创新红石 48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
| 4  | 红土创新红石 46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
| 5  | 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红土创新红石 55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
| 7  | 红土创新红人 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8  | 红土创新红人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含公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以 4.00 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为：

| 序号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 |
|----|-------------------|
|----|-------------------|

|   |                    |
|---|--------------------|
| 1 | 光大保德信-诚鼎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2 | 光大保德信-诚鼎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8、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4.00 元/股的申报价格获配，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申购。

#### **9、孙卫平**

孙卫平以 3.91 元/股的申报价格获配，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申购。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9 个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有效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人数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 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田 原

龚星铭

2017年9月12日